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、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。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增加自有资金 2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，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

2020 年 9 月 22 日